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十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9 楼

电话：(0755) 23982682 传真 (0755) 23982723

邮编： 518026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19
十五、结论意见.....	20
第三部分 结尾.....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易捷通	指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易捷通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238.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95.00 万元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 0177 号）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指	目前适用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9【3306】号

致：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

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7.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04933989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93398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 B 栋 6 层
法定代表人	薛志利
注册资本	5,07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化软件开发；POS 收款机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POS 收款机、计算机设备、彩票设备、智能医疗设备、智能安防、智能衡器、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售货机、金融设备、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显示器、客显、键盘、打印机、五金、塑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彩票软件的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2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易捷通，证券代码为 870259。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在册股东为 59 名，其中 5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验资报告》、《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16 名自然人，其中 6 名系在册股东，10 名系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在册股东人数及新增股东人数共 69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为 12,3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由 16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薛志利	100.00	250.00	现金
2	李红侠	10.00	25.00	现金
3	候曙良	100.00	250.00	现金
4	何进	100.00	250.00	现金

5	吴海波	100.00	250.00	现金
6	薛娇	212.00	530.00	现金
7	崔燕	110.00	275.00	现金
8	张拥军	125.30	313.25	现金
9	林桂忠	120.00	300.00	现金
10	姜珊	154.00	385.00	现金
11	许云峰	30.00	75.00	现金
12	杨娟	36.70	91.75	现金
13	李珍珍	2.00	5.00	现金
14	赵霞光	3.00	7.50	现金
15	周冰	27.00	67.50	现金
16	肖孟瑞	8.00	20.00	现金
合计		12,380,000.00	30,950,000.00	-

（二）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经核查，薛娇、崔燕、许云峰、杨娟、李珍珍、赵霞光已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系公司员工。其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崔燕、薛娇、李珍珍、许云峰、杨娟、赵霞光、黄月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提名崔燕、薛娇、李珍珍、许云峰、杨娟、赵霞光、黄月娥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异议。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决议同意认定崔燕、薛娇、李珍珍、许云峰、杨娟、赵霞光、黄月娥7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崔燕、薛娇等 7 名员工在关键岗位发挥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监事会对该议案予以认定且无异议。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决议同意认定崔燕、薛娇、李珍珍、许云峰、杨娟、赵霞光、黄月娥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崔燕、薛娇、李珍珍、许云峰、杨娟、赵霞光，其核心员工的认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址	投资者适当性类别
1	薛志利	13010319*****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公司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	李红侠	41042319*****	河南省鲁山县仓头乡*****	公司在册股东、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3	候曙良	65900119*****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公司在册股东
4	何进	51022519*****	重庆市大渡口区*****	公司在册股东
5	吴海波	44132319*****	广东省惠东县*****	公司在册股东
6	薛娇	13012919*****	深圳市宝安区*****	公司核心员工
7	崔燕	41282219*****	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公司核心员工
8	张拥军	43068219*****	湖南省临湘市横铺乡*****	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9	林桂忠	4402021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公司监事

10	姜珊	42112619*****	武汉市武昌区*****	公司董事
11	许云峰	45252819*****	广西博白县英桥镇 *****	公司核心员工
12	杨娟	42052119*****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 *****	公司核心员工
13	李珍珍	44018319*****	广州市增城区*****	公司核心员工
14	赵霞光	13012919*****	河北省石家庄赞皇县 *****	公司核心员工
15	周冰	2321031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肖孟瑞	1301291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街道*****	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 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的适格投资者；（2）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3）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4）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涉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前述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19年8月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3) 回避表决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董监高人员名册》及发行对象的履历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人声明函》，发行对象薛志利、姜珊、肖孟瑞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薛志利、李红侠、肖孟瑞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薛志利、李红侠、张拥军、林桂忠、姜珊、杨娟、李珍珍、赵霞光为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公司董事薛志利、姜珊、肖孟瑞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公司在册股东薛志利、李红侠、肖孟瑞、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等资料，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行使股份优先认购声明》、《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与发行对象薛志利等16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截至2019年9月5日，发行对象均已经按照《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缴纳了认购款。

3.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1) 2019年7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19年7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7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方案》，《发行方案》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分析。

(3) 2019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

(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9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01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9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薛志利等16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3,095.00万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1,238.00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857.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方案》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分析。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支付方式及期限、限售期、甲方的保证和承诺、乙方的保证和承诺、保密、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均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各方的主体资格合法，合同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关于《认购合同》中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1.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发行对象出具了《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人声明函》，就其认购易捷通股份事宜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认购合同》之外，

未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约定，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定向发行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就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以下安排：“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含当日，下同）向公司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放弃优先认购权。如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

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股东行使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并与公司书面确认；如决定放弃优先认购权，亦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若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仍未根据前述条款要求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薛志利、李红侠、候曙良、何进、吴海波、肖孟瑞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书面提交了《股东行使股份优先认购权声明》，并按照本次发行的程序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合同》，及向公司认购账户缴纳认购款。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迈得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军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书面提交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承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他股东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股东行使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已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对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相应的安排，公司本次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方式符合《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方式对易捷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

依据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共计5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5名、法人股东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

其中，公司在册股东系自然人的，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深圳万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泓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迈得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发现以上合伙企业及法人股东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应当登记或者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均由其本人支付认购款；同时发行对象均出具《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人声明函》，声明其支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其是认购股份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代他人持股、表决权委托、信托持股、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442501000034000037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依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购款缴存至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均缴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

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股票发行时的关联方情况，查阅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书》，声明其本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并承诺未来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搜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异常经营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相关失信名单。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该等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名单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根据《认购合同》、《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设限售期，也没有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的情形，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其所持新认购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1）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2018年1月26日，公司发布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3）2018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4）2018年3月8日，公司公告发布《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5）2018年4月3日，由于前次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存在回避表决程序瑕疵，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完善了回避表决程序，未对股票发行方案内容进行修改；（6）2018年4月18日，由于前次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存在回避表决程序瑕疵，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完善了回避表决程序，未对股票发行方案内容进行修改；（7）2018年5月14日，公司发布《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8）2018年5月14日，公司发布《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3,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9）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变更为 253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登记完成后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且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十五、结论意见

依据上文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票发行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结果、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

情况：（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有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事宜的安排合法有效；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就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相关法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0月11日由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严海华律师和陈如璇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红博

经办律师：_____

严海华

经办律师：_____

陈如璇